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972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下稱國土署）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4B045245，下稱 114 年租金補貼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91984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於 114 年 1 月至 4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計核撥 4 期共 2 萬 4,000 元 ($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4 = 2 \text{ 萬 } 4,000 \text{ 元}$)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檢附之租賃地址位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 4 條約定載明：「使用租賃物之限制：1、本房屋供乙方個人工作室使用。……」，並未包括居住使用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（下稱租金補貼作業規定）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972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撤銷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，並追繳 114 年 1 月至 4 月租金補貼溢領款 2 萬 4,000 元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文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」第 118 條本文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」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」

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辦機關）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規定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（五）舊戶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1. 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。……（七）審查基準日：舊戶為公告指定日；新戶為申請日。……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公告；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申請資格。（二）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。（三）計畫戶數。（四）補貼額度。（五）受理申請之機關，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。（六）應檢附之文件資料。（七）舊戶定義及其審查基準日。（八）其他必要事項。」第 5 點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……（七）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，應包括居住使用。」

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公告（下稱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。依據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。二、申請資格：（一）本規定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5. 舊戶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1）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申請，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。（公告指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）……7. 審查基準日：（1）舊戶：甲、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日（113 年 9 月 1 日）。……（三）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7. 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，應包括居住使用。……六、補貼額度：（一）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三及附表四，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都企字第 113306790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起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。公告事項：公告將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所定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，相關之租金補貼申請受理、審查、補正、核定、駁回、原補貼處分之撤銷廢止及溢領租金補貼之追繳等屬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 4 樓，檢附切結書、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繳費憑證、系爭租約之公證書等資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共計 4 期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檢附之系爭租約第 4 條約定，記載使用租賃物限制為供訴願人個人工作室使用，並未記載包括居住使用，核與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不符；有系爭租約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、訴願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居住於系爭房屋 4 樓云云。按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之房屋，其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，應包括居住使用；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；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及國土署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經國土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 114 年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核定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共計 4 期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租約第 4 條約定載明：「使用租賃物之限制：1、 本房屋供乙方個人工作室使用。……」，並未包括居住使用。惟按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規定，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，應包括居住使用；系爭租約僅載明供個人工作室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租約不符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之要件，並無違誤。又補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7 款係規定租賃契約之記載事項，與訴願人是否提供確有居住之事實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無涉。是訴願人承租系爭房屋，與 114 年租金補貼之申請資格不符，原處分機關誤以 114 年 1 月 13 日核定函審核訴願人為 11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並按月撥付補貼款予訴願人，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、第 12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撤銷原核定函，並追繳 114 年 1 月至 4 月所核發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2 萬 4,000 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